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

(郝恩磊)

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在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、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现将2025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郝恩磊先生，汉族，出生于1983年，大学本科，中共党员，历任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北京市炜衡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北京天驰君泰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现任山西信若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通讯表决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列席股东会次数
郝恩磊	7	1	6	0	0	4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、4 次股东会，本人均亲自参加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题讨论，主动了解中小股东诉求并关注表决情况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会运作规范，召集和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。

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，未出现提出反对、弃权意见的情形。

三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履行职责，所有会议均按规定亲自出席，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工作情况如下：

1.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计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的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、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

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仔细审阅各项资料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2.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全程亲自出席。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，本人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开展工作，勤勉尽责，经充分沟通讨论，该议案获一致通过。

四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均按照规定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主动开展调查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对公司关联交易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议题进行了认真审查与论证，并在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前提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，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本人参与工作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投票情况
5	5	0	0	同意

五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沟通，了解公司近年财务状况，了解内部审计工作内容。审阅

了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，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，确保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六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学习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及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，2025年6月参加了中上协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能力建设线上培训，本次培训涵盖《公司法》修订解读、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提升、最新案例解析等专业内容；2025年9月参加了中上协组织的线下山西辖区上市公司合规培训班，该培训邀请监管部门及行业专家授课，围绕上市公司规范治理、合规运作等核心内容展开；12月参加了深交所第146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，该培训旨在帮助独董理解改革方向和制度要求，增强合规意识，本人通过参与上述专业培训，积极提升独立履职能力。

七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运营状况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职，及时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信息报告，主动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，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况；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八、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深交所《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》相关要求，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关联交易等《履职手册》明确的履职监督重点事项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康持续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，符合监管规定中独立董事每年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的要求。

九、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会议场地与办公场所，指定董事会秘书全程配合开展各项工作。在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前，公司能够及时向独立董事报送会议资料以供审阅。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各项工作，真实、全面地提供信息，接受电话问询，听取本人的意见、建议。未发生拒绝、阻碍或者隐瞒有关信息、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。

十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

公司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，符合合法性、必要性及公允性原则。2026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其业务背景合理。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前，公司已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预审，并确保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回避，程序合法有效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。上述报告全面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并充分揭示了重要事项。所有报告均经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确保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内容真实可靠。

（三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，亦无前期发生且延续至本报告期的违规资金占用行为。

（四）利润分配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经营与财务状况，与业绩成长性和稳健发展需求相匹配，兼顾了股东诉求，不会对

公司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，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该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已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。

（五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5年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年度审计服务机构。经审查，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审计工作。本次续聘议案于2025年5月获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公司严格恪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同时兼顾表述的简洁清晰与通俗易懂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十一、其他工作

- 1.2025年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.2025年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3.2025年没有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。

以上是我在202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。

最后，我谨对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25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与积极配合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郝恩磊

2026年4月27日